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如

　　周書玉

被　　告　李日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裁判費用新臺幣1,43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930元（計算式見院卷第19頁））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原告已繳納5,01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，原告溢繳裁判費1,430元。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